

福建省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农函〔2024〕23号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粮食生产 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德化县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德化县财政局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德化县扶持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若干措施》的通知》（德农〔2024〕44号）文件精神，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着力稳面积、提单产、优品质，促进粮食产业全链条发展，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现将2024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申报对象及奖励标准

（一）申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奖励标准

1. 推进规模种粮。对经营面积30亩以上，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种粮面积30-100亩（含），每亩给予奖励250元；100-300亩（含），每亩给予奖励300元；300-500亩（含），每亩给予奖励350元；500-1000亩（含），每亩给予奖励600元；1000-2000亩（含），每亩给予奖励800元；2000亩以上，每亩给予奖励1000元。

2. 推进撂荒地统筹利用。对复耕撂荒地并种植粮食作物的，复耕种粮面积 10-100 亩(含)，每亩叠加奖励 700 元，100-300 亩(含)，每亩叠加奖励 800 元，300 亩以上，每亩叠加奖励 1000 元。

3. 对规模种植早稻 20 亩以上的农户或农业种植主体，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

4. 对规模种植旱稻 20 亩以上的农户或农业种植主体，每亩给予补助 300 元。

二、申报及验收程序

(一) 申报

1. 种粮面积 30 亩以上，种植早稻 20 亩以上，种植旱稻 20 亩以上的由各乡镇组织实施主体于耕作前填写《德化县 2024 年粮食生产补贴申报表》(附件 1)，并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及相关材料)、购买种子等相关票据等材料送到乡镇初步核实。

2. 复耕撂荒地并种植粮食作物 10 亩以上由各乡镇组织实施主体于耕作前填写《德化县 2024 年撂荒地复耕补贴申报表》(附件 2)，并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及相关材料)、耕作前照片，购买种子的票据等材料送到乡镇初步核实。

(二) 核实

各乡镇根据实施主体的申报材料，通过现场查看、周边群众走访等形式，实地核实后，将拟申报 2024 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负责将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于 5 月 30 日前送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技术推广站(联系人：谢倩红，电话：23522525)。

（三）验收

各实施主体必须加强管理，保障粮食作物长势良好，产量高产。各乡镇在粮食作物收获前对实施主体进行初验收，并将初验收结果及种粮的实际面积图纸，耕作前后照片等相关验收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我局根据乡镇提供的初步验收材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给予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兑现奖励。

三、其他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切实坚持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领导干部包片，一般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制度，常抓不懈，一抓到底，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2. 落实“非粮化”工作。要按照省、市有关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开展退果、退茶、退林、退塘等还耕种粮工作，统筹利用撂荒地，稳妥推进“非粮化”问题整治。

3. 强化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或截留、占、挪用奖补资金，凡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补助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奖补资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对提前终止流转合同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流入方，依法实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措施，并依法追回相关奖补资金。

附件：1. 德化县 2024 年粮食生产补贴申报表

2. 德化县 2024 年撂荒地复耕补贴申报表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德化县 2024 年粮食生产补贴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种植类型	
粮食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亩)	
<p>本单位自愿申请列入 2024 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并服从项目实施管理要求。</p>			
实施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村委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乡镇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种植类型：早稻、旱稻、粮食作物；粮食作物种类：玉米、甘薯、大豆等		

附件 2

德化县 2024 年撂荒地复耕补贴申报表

申报时间：年 月 日

申报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复耕面积(亩)	
粮食作物种类			
<p>本单位自愿申请列入 2024 年粮食生产奖补项目，并服从项目实施管理要求。</p>			
实施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粮食作物种类：玉米、甘薯、大豆等		

